



一九九七年五月，由寶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，廣東人民出版社

社出版發行的寶安縣志，在首頁的概述中，有這一段紀述：「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年），英國強迫清朝政府簽訂『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』後，新界錦田、元朗、大埔等村數千武裝民眾進行了頑強的反展拓界址的鬥爭，寶安人民與東莞人民合力奮戰，把深圳、布吉等地的英國佔領軍趕回深圳河以南，挫敗了英國擴大新界的野心。」

求將兩廣總督譚鍾麟撤職。艾朗西指譚鍾麟曾指示防守海岸的水師提督，如有三艘英艦以上，未經許可進入港口，不問其是否深入港內，都要向英艦開火。艾朗西又指租借地武裝鄉民抗英，內有穿軍衣及持軍械的武裝，言外之意，譚鍾麟應負其責。對於艾朗西提出的要求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並沒有即時作出什麼反應。同時亦了解到英國方面所提出的要求，只係一種藉口，而譚鍾麟對英方的所作所為，一向表示不滿，只有採取敷衍態度應付，北京高層了解，不會將其撤職。

英軍佔領深圳，是國際侵略行為，嚴重破壞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的國際條約。

佔領深圳的二十名英軍，每日開支費用龐大，英國國內對此問題，出現兩派意見，梳利士巴利首相及盧凡樂爵士不主張佔領深圳，而主張佔領深圳的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，得到駱克的全力支持，後來情勢逐漸發生變化，英軍在深圳老

英軍曾經佔領深圳。

維谷的境地。

一八九九年五月，新界鄉民武裝抗英行動沉寂下來了。倫敦開始對中國展開三項打擊行動。十五日港督卜

懷疑眼光看待英軍，完全採取不合作態度。佔領深圳初期，卜亨利拍電報給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，建議派沈馬少校為駐深圳行政首長，開展殖民地的管治工作。後來覺得形勢日非，深圳不適宜久駐，沈馬任命亦沒有批

驅離營外，軍械和號衣不准帶走，英軍留駐軍營內。十六日另一項軍事行動，係由加士居少將率領英軍二千人佔領深圳，並在深圳發佈告示，宣布深圳係英國領土，將當地駐軍趕走。距離深圳二十里的沙頭角，同日也出現英軍巡邏隊，劃入英軍管

出。十月二十一日英國殖民地部致電陸軍部，轉達英國政府的決定，立即從深圳撤出，請其訓令香港總督即予執行。十月二十八日，英國外交部轉達盧凡樂爵士的函件副本予香港總督，要求立即進行交還深圳給中國政府的準備工作，十一月十三日，英軍火槍隊領前，輜重連鎮後，天未明亮，即開始撤退行動。（之三十一）

佔領深圳英軍陷進退維谷

——百年新界話滄桑

制區。至於第三項對中國的打擊行動，就是英國外交部指示其駐北京代辦艾朗西，轉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要

劉崇